**关于在市国资委系统开展第十八届（2015-2016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途检查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宣传处（部门）、文明办：

根据《2015年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指导意见》（沪文明委[2015]1号）要求，为总结交流系统企事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经验和特色，提升创建活动整体水平，做好第十八届（2015－2016年度）市文明单位评选相关准备工作，将于近期在系统企事业单位开展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途检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推进2016新版《上海市文明单位考核标准（试行）》的落实，以中途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企业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发现新典型、总结新经验、交流新做法，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水平，研究和做好市国资委系统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评选等工作，为加快推动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提供重要保证。

**二、检查时间**

2016年8月

**三、检查范围**

凡申报第十八届（2015－2016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的企事业单位，均属本次中途检查的范围。市国资委抽查比例基本设定为申报单位总量的10%，即60家左右。新申报的创建单位及新划入系统的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市国资委系统的“红旗党组织”等优秀单位可作为免抽查单位。

**四、检查内容**

根据《关于在市国资委系统开展第十八届（2015-2016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以2016新版《上海市文明单位考核标准（试行）》为基准，本次中途检查重点突出六项内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1.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创建体制机制完备；

 2.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职工精神风貌良好；

 3.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良好；

 4.健全管理体制机制，企业内外关系和谐；

 5.完善企业创新体系，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措施有力；

 6.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举措。

**五、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主要包括创建单位自查、直属企事业单位全面检查、组织专项抽查三种主要方式。

**1.创建单位自查。**本次中途检查以创建单位自查为主，所有申报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的创建单位均要对照创建规划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自查率要达到100%。

**2.直属企事业单位全面检查。**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织全面检查工作，重点关注新申报单位的创建工作，检查率要达到100%。

**3.专项抽查。**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办将根据单位分类，组成7个检查工作小组，分别由相关直属企事业单位文明办负责人带队，进行随机抽查（具体分组情况详见附件2）。抽查名单由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办随机抽取，各组之间实行互相检查。同时，考虑到要以典型引路来不断推动文明创建工作，每组选择1-2家优秀创建单位（含免抽查单位）进行学习交流，从而达到共同提升的目的。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办成员参加各组的检查活动。

**六、检查要求**

**1.检查环节和内容。**一般采用听（汇报）、看（现场）、问（干部职工）、评（结果）的方法进行。

听汇报。主要听取各创建单位在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创建过程中的全面情况。由各创建单位党政负责人进行汇报。

看现场。查看企业工作现场，查看相关创建资料（主要查看网上电子材料），按照管理要求，掌握企业整体管理基本情况。

问情况。抽取部分企业员工，以座谈会等方式，对员工知晓企业创建市文明单位及积极参与情况进行了解。

评结果。由各检查组组长在听取各创建单位书面汇报、查看现场和创建资料、部分员工座谈的基础上，根据市国资委的有关检查要求，进行总体评议，并对下一步创建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

**2.形成检查报告。**各直属企事业单位文明办要在组织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形成本集团的中途检查报告，全面分析本集团所属企业创建工作的概况、主要特色、不足之处以及下阶段工作重点，并对是否存在创建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各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中途检查报告（格式参照附件3）须在8月26日前报送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办。

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办组成的检查工作小组在中途检查后于9月10日前形成检查报告，全面分析被抽查单位创建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特色、存在不足、意见和建议等。由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办形成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中途检查分析报告，对创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对相对薄弱环节制定相关整改推进措施，为第四季度开展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单位正式申报评审工作打好基础。

1. **其他**

 为做到精神文明建设全覆盖，同时加强互相学习交流，市国资委系统所有直属企事业单位均参加此次专项抽查工作。请各直属企事业单位明确参加专项抽查的人员，原则上为直属企事业单位宣传部门或文明办负责人，并填写《专项抽查工作小组成员信息反馈表》，于8月2日前发送至市国资委党委宣传处邮箱：shgzwxc@126.com。

联系人：吴文静 23115795，13916780752

传真：63261687

特此通知。

附件：1.市国资委系统创建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中途检查考核表

 2.市国资委系统创建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中途检查分

 组表

 3.市国资委系统企事业单位创建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

 中途检查报告提纲

 市国资委党委宣传处、文明办

 2016年7月29日

———————————————————————————

**专项抽查工作小组成员信息反馈表**

企事业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手机号 |
|  |  |  |

注：正、副组长单位无需再上报

附件1

**市国资委系统创建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中途检查考核表**

|  |  |  |
| --- | --- | --- |
| **测评板块** | **评价内容** | **评价** |
|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创建体制机制完备。** | 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制度完备、学习重点明确，深刻领会五大发展理念，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和明确单位发展的新思路和新理念。 |  |
| 领导班子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制度，团结协作、民主高效，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事件。 |  |
| 党政班子重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创建机制完备。 |  |
| **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职工精神风貌良好。** | 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开展“改革当先锋 为民作表率”等主题实践活动，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高。 |  |
| 建立健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探索具有企业特点的职工思想道德建设新途径，积极参加上海市民修身行动，不断提高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  |
| 员工自觉遵纪守法，工作有规范，无重大刑事犯罪，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纪、违法行为。 |  |
|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良好。** |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重视学习型企业建设，机制健全，分工明确。 |  |
| 传承上海国有企业优秀传统文化，积极践行上海国资文化理念，制订与企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企业愿景、企业精神、管理理念等明晰。 |  |
| 员工对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文化认同率高，企业凝聚力、创新力、竞争力比较强。 |  |
|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企业内外关系和谐。** | 健全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  |
| 建立健全并落实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意见和建议，企业稳定工作制度落实。 |  |
| 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职工工作、学习、生活和健康，维护和保障职工（包括非正式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
| 及时妥善处理单位员工利益矛盾和争议，营造以人为本和谐稳定环境，无重大劳资纠纷、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其他违反和谐劳动关系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  |
|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保障生产安全，无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
|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举措。** | 加强“企业诚信建设”活动，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企业持续盈利和维护社会和谐的能力，无重大不诚信事件。 |  |
| 增加就业机会，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社会公益事业。 |  |
|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以大局为重，积极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妥善应对危机，帮助共度难关。 |  |
| **完善企业创新体系，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措施有力。** | 按照“十二五”、“十三五”规划，能够以行业领先为目标，着力于做强、聚焦企业核心主业、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 |  |
|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在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上有理念、有措施、有成效，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  |
| 按照节能降耗、发展低碳经济的要求开展科技攻关，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自主创新、关键性技术创新，研发资源投入比例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高。 |  |
| 业务绩效突出，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领先，主要指标位于同行前列。 |  |

**测评结果：**根据以上内容综合评价被检查企业：主要分为优、良、一般三个级别。优为：制度规范、措施健全、成效突出、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整体水平高；良为：制度较为规范、措施较为健全、成效较为突出、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整体水平比较高；一般为：制度建设无突色、创建措施不完整、对企业各项工作推动一般、企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无特点。

附件2

**市国资委系统创建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中途检查分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 | **组长单位** | **副组长单位** | **成员单位** | **检查单位** | **联络员** |
| **第一组** | 上汽集团史学军 党委宣传部部长 | 隧道股份陈光辉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 光明、建科院、电缆所、市联社、同盛 | 第七组 | 黄小力13564973423 |
| **第二组** | 华谊股份祁崇元 文明办主任 | 上实集团杨铁军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 海通证券、锦江国际、自仪院、市供销社、联合投资  | 第一组 | 赵 雷18916859321 |
| **第三组** | 电气集团董轶骏 党群工作部部长 | 上港集团章文杰 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 上海银行、申能、东方国际、衡山、信投 | 第二组 | 赵 达18916859033 |
| **第四组** | 东浩兰生毕权军 党群工作部部长 | 仪电集团张 波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浦发、华建、交运、水产、世博发展 | 第三组 | 吴文静13916780752 |
| **第五组** | 建工集团余凯凯 宣传处副处长 | 国泰君安毛爱民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 百联、华虹、长发、化工院、申虹 | 第四组 | 施碧霞18916859032 |
| **第六组** | 农商行应长明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 纺织集团王建发 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 国际、国盛、机场、临港、申迪、地产 | 第五组 | 毛昭胜13817937472 |
| **第七组** | 绿地集团张海峰 党务部副主任 | 上海城投马文静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 太保、申通、久事、科创、联交所、产管办 | 第六组 | 吴文静13916780752 |

 注： 1、参加中途检查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单位人员原则上为市国资委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宣传部门或文明办负责人；

 2、为做到精神文明建设全覆盖，市国资委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全部参加检查工作；

 3、检查对象为参加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预申报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附件3

**市国资委系统企事业单位创建第十八届市文明单位**

**中途检查报告提纲**

**（直属企事业单位名）**

**一、创建工作概况**（主要包括：各所属单位创建基本情况、此次中途检查情况）；

**二、主要特色工作**（主要包括：此次检查中发现的特色工作方法、先进工作经验等）；

**三、存在的不足**（主要包括：此次检查中发现的尚未达到创建工作标准要求的薄弱环节）；

**四、下阶段工作重点**（主要包括：针对薄弱环节的整改措施）；

**五、文明单位创建调整情况说明**（如有需要调整的创建单位，则在此部分说明。原则上2015年未申报创建的单位不予新申报）。